## 臺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情形

辨理機關	地政局
辨理日期	107年07月30日09:00-12:00
課程名稱	以民法繼承權規定談消除性別歧視之國家義務
	(一般公務人員班)
研習人數	65 人
課程內容	為使機關行使職權符合 CEDAW 公約有關各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,消除性別歧視,學習將 CEDAW 運用於業務工作中,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,授課大綱如下: 1.性別主流化—性別與生活 2.解析民法第 1138 條、1139 條、1140 條、1141 條、
	1144條、1145條及1174條等女性繼承權相關規定 3.從消除性別歧視談國家義務 4.歧視文化幫兇-案例分享 對於被動受理民眾依民法規定申辦繼承或取得不動產權利
	登記,不因性別不同而有區別之地政事務所,學習在無從以登記措施影響女性繼承或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情況下,如何隨著社會環境變遷及性別意識的倡導與爭取,於文化習俗與平常施政活動,配合推動提升女性繼承土地財產。
成效評估	依據問卷及參訓人員回饋,回收問卷 46 分。本次活動在 對講座滿意程度(非常滿意度 50%、滿意度 43.5%),對課 程整體滿意程度(非常滿意度 50%、滿意 37%),從回饋得 知學員經由講座的解說對於台灣現行社會可能隱含性別不 平等現象有了初步的認識。透過講座與學員的互動討論,
	以實際案例分析,讓參訓人員更能理解。

